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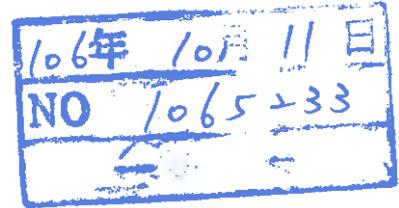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王玲玲(02)27065866轉2693
電子信箱：A110622@nhi.gov.tw

受文者：台灣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63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63320-1.pdf)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診斷碼編碼指引」
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轄區醫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分級醫療，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初級醫療之案件應下轉至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105年健保會協商106年總額決議：106年度醫院總額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之初級照護案件，件數不得超過105年之90%，超過部分不予分配。
- 二、本署為執行該決議，經與各專科醫學會及醫院各層級協會召開4次討論會議並3次提報「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中討論，決議初級照護件數係以主診斷(即門診申報格式欄位為國際疾病分類碼第一項填報之診斷碼)認定。
- 三、經106年前2季之檔案分析結果，發現部分醫院對門診診斷如何正確編碼仍有不同意見，於106年7月4日召開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臨時會，會議決議為邀集編碼臨床專家和台灣病歷管理學會討論訂定門診診斷碼如何正確編碼之原則。
- 四、為使本署特約院所申報門診醫療費用時，編列主、次診斷

碼時有所規範，本署依上述決議召開「門診診斷碼之編碼原則專家諮詢會議」，參採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彙整WHO相關編碼方式、原則及美國CMS Guidelines 等相關文獻提供之「門診案件編碼流程」，經彙整專家學者及台灣醫院協會意見後擬訂，「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診斷碼編碼指引」可至本署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3C0BD93EC042CC67&topn=D39E2B72B0BDF15)。

五、請貴會(組)轉知並輔導貴會會員/轄區醫院依旨揭編碼指引辦理，並自本(106)年第4季起如經本署查核確有主診斷碼與病況不符情形，將依相關規定論處。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011-101區
交13撥:48章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診斷碼編碼指引

106年9月25日初版

壹、前言

本指引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出版的《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第二冊，2016年版》與美國老人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及美國國家衛生統計中心(NCHS)共同編撰的《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版編碼與報告指引，2017年版》，再徵詢相關專家編撰，用以提高不同醫療機構間與不同年代間資料的可比較性及相關支付與給付之公平性。

請院所注意，本編碼指引所列部分服務非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惟為落實正確編碼，仍提供參考。

貳、選擇主次診斷原則

主診斷(principal diagnosis)是本次就醫最主要病況(main condition)。主要病況指的是造成病患來醫療機構接受診察或治療的病況，經過一連串檢查後所獲得的最終診斷。譬如病患因為易倦怠與多尿來就診，經過一連串檢查後診斷是糖尿病，所以主診斷是糖尿病。如果符合此種情形的病況多於一個以上(譬如同時有高血壓與糖尿病與慢性阻塞性肺病)，則選擇醫療資源耗用最多者為主診斷。如果沒有任何明確診斷，選擇主要症狀、異常發現或問題為主診斷。如果沒有症狀或異常發現或問題，選擇就醫目的(健康檢查或諮詢)為主診斷。

次診斷(additional or other diagnosis)應以影響醫療照護為標準，該次醫療照護同時存在或新出現的病況，而且影響此病患的照護服務使用者，屬其他病況(coexisting conditions)，應以次診斷編碼。如果過去病史未影響此次醫療服務之提供或觀察或監控，不得編碼為次診斷。

參、以下針對門診常見較特定情況說明選擇主診斷注意事項

一、因為多重病況就診

當病患罹患多重病況，譬如同時有高血壓與糖尿病與慢性阻塞性肺病，而且醫師同時有處方三種疾病的藥物或檢查，選擇醫療資源耗用最多者為主診斷，其他病況依照資源耗用多寡依序編碼次診斷。

如果多重病況彼此有因果關係(如合併症)，儘量使用合併編碼。譬如病患有第二型糖尿病，又有慢性腎病變，請使用合併代碼E11.22-Type 2 diabetes mellitus with diabetic chronic kidney disease表示「糖尿病合併慢性腎病變」，不要分別編碼第二型糖尿病與慢性腎病變。

如果同時有急性與慢性病況，若無合併兩者的代碼可供選用，此時應選擇急性病況為主診斷。譬如同時有急性和慢性膽囊炎，應以「急性膽囊炎」(ICD-10-CM代碼K81.0-Acute cholecystitis)作為主要診斷編碼；「慢性膽囊炎」(ICD-10-CM代碼K81.1-Chronic cholecystitis)為次診斷。

二、因為症狀或問題就診

病患因為症狀或問題就診，經過問診與檢查仍無法確定診斷，請使用症狀碼(代碼R00-R99)或影響健康因素的編碼(Z00-Z99)。不宜使用疑似診斷編碼(uncertain diagnosis)，無症狀編碼可使用時，建議使用「對疑似疾病或病況所作的醫療觀察與評估」(ICD-10-CM代碼Z03.- Encounter for medical observation for suspected diseases and conditions ruled out)。譬如病患因為腹瀉來就診，還無法確定是否是病毒性胃腸炎，請選擇腹瀉為主診斷，不要選擇疑似病毒性胃腸炎或疑似細菌性腸胃炎為主診斷。

三、因為健康檢查或諮詢就診

當病患沒有症狀或問題，就醫目的是健康檢查或諮詢。若無異常發現的一般成人健康檢查，應使用「來院接受一般醫學檢查無異常發現」(ICD-10-CM代碼Z00.00-Encounter for general adult medical examination without abnormal findings)或相關代碼為主診斷編碼。

如果是專科常規性檢查，譬如乳癌病史且已切除，執行乳房超音波常規檢查，應該使用「來院接受其他特定之特殊檢查」(ICD-10-CM代碼Z01.89

-Encounter for other specified special examinations)為主診斷編碼，再附加個人病史的編碼。

如果病患是沒有症狀來就醫看報告，報告結果經門診醫師判斷有異常可以做出診斷，則必須要以診斷疾病作為主診斷編碼。譬如心電圖發現心律不整，經醫師判斷後為病人主要來院原因，應以心律不整作為主診斷編碼。

四、因為手術相關理由就診

若門診目的為執行某項手術時，必須以執行手術對應的診斷為主診斷編碼；當術前、術後診斷不同時，醫師須以術後診斷為編碼依據。譬如術前為左側疝氣，術後變為陰囊水腫時，應以陰囊水腫為主診斷編碼。

若門診為手術前的例行評估檢查時，應該使用「來院接受執行醫療處置前之檢查」(ICD-10-CM代碼Z01.81- Encounter for preprocedural examinations)作為主診斷編碼，再附加造成手術的疾病診斷為次診斷編碼。

五、因為特定治療目的就診

若門診為接受化學治療時應優先以化學治療目的「來院接受抗腫瘤化學治療」(ICD-10-CM代碼 Z51.11-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chemotherapy)為主診斷編碼，再附加腫瘤疾病診斷代碼。同樣地，門診為接受放射治療時應優先以放射治療目的之「來院接受抗腫瘤放射治療」(ICD-10-CM代碼Z51.0- Encounter for antineoplastic radiation therapy)為主診斷編碼。

六、因為殘存疾病或後遺症(Sequela/Late Effects)症狀就診

殘存疾病或後遺症之症狀應作為主診斷編碼，再附加引起此狀況之外傷或燒傷後遺症代碼(第7碼為後遺症”S”選項)。

如果因為已不存在的疾病後遺症就醫，應充分描述該後遺症及其源起，

且明示該原始肇因疾病已不復存在。譬如言語困難，陳舊性腦梗塞所引起，應以「言語困難，腦梗塞後遺症」(ICD-10-CM代碼I69.321- Dysphasia following cerebral infarction)作為主診斷編碼。同時存在多個後遺症且治療或診察並未特別針對其中之一時，可以選擇腦血管疾病之後遺症為主診斷編碼。

七、因為外因所致之損傷中毒和其他病況就診

須同時將「損傷性質」(nature of injury)與「外因」(external cause of injury)予以編碼。此時「損傷性質」需優先編碼。譬如股骨頸骨折，在泥濘路上滑倒所引起，應以「股骨頸骨折」(ICD-10-CM代碼S72.009A- Fracture of unspecified part of neck of unspecified femur, initial encounter for closed fracture)為主診斷編碼，另外再以「在街上或公路上同一平面(或樓層)上滑絆倒」(ICD-10-CM代碼W01.0XXA- Fall on same level from slipping, tripping and stumbling without subsequent striking against object, initial encounter)為次診斷編碼。

八、因為醫療處置後病況與併發症就診

因為內外科醫療處置之併發症(譬如外科傷口感染，植入裝置的機械性併發症或休克等)就診，請使用ICD-10-CM代碼T80-T88(Complications of surgical and medical care,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選擇適當的狀況代碼作為主診斷編碼。其他如某些病況(譬如肺炎、肺栓塞)雖發生於醫療處置後，但並不認為有特定因果關係，所以只依一般方式編碼即可，但可以選擇性地使用ICD-10-CM代碼Y83-Y84(Surgical and other medical procedures as the cause of abnormal reaction of the patient, or of later complication, without mention of misadventure at the time of the procedure)為次診斷，以確認其與醫療處置之關係。譬如甲狀腺低能症，一年前甲狀腺切除術後所引起，應以「手術後甲狀腺低能症」(ICD-10-CM代碼E89.0- Postprocedural hypothyroidism)為主診斷編碼。

九、因為重大傷病就診

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診，經診治醫師認定符合證明所載之疾病或提供與該疾病相關治療時，可以選擇該重大傷病為主診斷或次診斷，同時保險對象可免部分負擔。但是如果非為重大傷病相關治療，不應選擇重大傷病為主診斷或次診斷，保險對象也不能免部分負擔。譬如某患者持有乳癌的重大傷病證明，門診接受乳癌化學治療，此時主診斷應該使用「來院接受抗腫瘤化學治療」(ICD-10-CM代碼Z51.11)編碼，再附加乳癌疾病診斷代碼，本次門診患者因具乳癌重大傷病證明可以免部分負擔。如果該患者因為流行性感感冒導致肺炎而至門診治療，應以該次就醫主要病況為主診斷編碼(如確認新型流感A型病毒所致流行性感感冒併肺炎，ICD-10-CM代碼J09.X1- Influenza due to identified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with pneumonia)，該次醫療照護同時存在或新出現的病況，而且影響此病患的照護服務使用者，為次診斷代碼，此時雖持有乳癌重大傷病證明，惟其主、次診斷皆不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疾病或提供與該疾病相關治療，不能免部分負擔。

十、因為慢性病就診且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確立診斷且治療後病情穩定，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並經醫師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不宜使用疑似診斷碼或症狀碼 (ICD-10-CM編碼規則允許之狀況除外)。舉例如下：

- (一) 病患因咳嗽及呼吸困難就診，後經檢驗及檢查確診為哮喘(中度持續性氣喘，無併發症；ICD-10-CM代碼J45.40-Moderate persistent asthma, uncomplicated)；哮喘屬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且治療後病情穩定，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醫師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此時應編列主診斷碼為「中度持續性氣喘，無併發症(ICD-10-CM代碼J45.40-Moderate persistent asthma, uncomplicated)」，不宜編列症狀碼「咳嗽 (ICD-10-CM代碼R05-Cough)」及「呼吸困難 (ICD-10-CM代碼R06.00-Dyspnea, unspecified)」等。

(二) 病患因暈倒及血壓高就診，經相關檢驗及檢查後，確診為腎臟疾病引起之高血壓，治療後因病情穩定，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因高血壓屬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醫師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此時應編列主診斷碼為「其他腎疾患引起之續發性高血壓 Hypertension secondary to other renal disorders；ICD-10-CM代碼 I15.1」，不宜編列「續發性高血壓，未明示Secondary hypertension, unspecified (ICD-10-CM代碼I15.9)」、「心臟疾病，未明示Heart disease, unspecified (ICD-10-CM代碼I51.9)」、「非特異性循環系統疾患 Unspecified disorder of circulatory system (ICD-10-CM代碼I99.9)」等未明示之診斷碼。

參考文獻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Tenth Revision Volume 2 Instruction Manual, 2010 Edition*. Accessed at http://www.who.int/classifications/icd/ICD10Volume2_en_2010.pdf?ua=1
2. The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 and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NCHS). *ICD-10-CM Official Guidelines for Coding and Reporting, FY 2017*. Accessed at <https://www.cms.gov/Medicare/Coding/ICD10/Downloads/2017-ICD-10-CM-Guidelines.pdf>